附录四：「年假纪录表格样本」

雇员姓名：_____ 开始受雇日期：_____ 终止雇佣日期：_____

假期年 / 共同假期年（注 1）	按《雇佣条例》可享有的年假日数	放取年假的日期（注 2）	年假薪酬额	支付日期

注 1：「假期年」是指雇员开始受雇日及其周年日起之后的 12 个月期间。雇主亦可指定任何连续 12 个月为其所有雇员的「共同假期年」。如雇主有意作此安排，应于 1 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每名雇员，或于工作地点的显眼地方张贴告示。

注 2：如适用，请列明雇主为给予雇员年假而停业或部分停业的每段期间的开始及终止日期。